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 制度研究

林俊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 制度研究

林俊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研究 / 林俊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429 - 1

I. ①行… II. ①林… III. ①行政诉讼—起诉—研究
—中国 IV. ①D925.31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2209 号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4.5 字数 184 千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29 - 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研究》是在作者的同名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文章在去年答辩时获得了答辩委员会非常好的评价,被认为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全面解决行政诉讼起诉期限问题的开拓之作。林俊盛是我的学生,长期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当初我鼓励他选择行政诉讼领域里的这个“小”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原因除了我国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确实存在很多问题、一些理论观点没有厘清以及立法不够全面外,也因为这个问题在理论与实践结合方面比较紧密,适合有一定审判实践经验的学者来进行研究。经过几年的学习和研究,俊盛完成了这篇博士学位论文。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稿,既有理论阐释,又有实践运用,对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具有相当的指导作用,应该说基本完成了预期的任务。

一篇好的法学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包含有创新性的观点、科学而充分的论证和实际运用的分析,应当展示观点所具有的解决实际问题的价值。《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研究》遵循这一思路,作者通过分析审判实践中多个案例反映的起诉期限规定不合理的现象,归纳指出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目前包括起诉期限在内的诉讼规则的“一元化”设定和“无限化”适

用;从诉讼类型化的角度,提出起诉期限设定和适用范围“有限化”、行政诉讼时效规则设计“多元化”的观点。作者通过对起诉期限的概念、性质、特征的分析 and 梳理,并考察域外行政诉讼中不同诉讼类型的具体时效规则的历史发展、理论依据,论证自己观点的合理性。之后,作者运用自己的观点对我国现行起诉期限制度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对现有研究观点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行政诉讼法修改专家建议稿中涉及相关条文的修改建议之优点和缺点进行了评述,在立足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主张以系统化的方法对我国行政诉讼时效制度予以重构。应当说,本书所主张的观点具有相当的创新性和合理性,至少对我国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理论探索,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是以行政处罚这种极为形式化的行政行为作为可能的诉讼标的进行程序设计的,如同域外许多国家和地区行政诉讼规则初创时期一样,呈现“一元化”的特征。多年来的审判实践表明,尽管实践中法官运用这套诉讼规则处理了大量的行政案件,但也有不少案件让法官感觉犯难。随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扩大和行政争议的多样化,对诉讼规则根据不同的诉讼种类和诉求进行精细化设计,显得越来越有必要。而运用行政诉讼类型化的思路有利于全面解决问题,有利于法院裁判方式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平衡公权力运行秩序与私权利救济之间的关系。域外一些国家或地区行政诉讼法的历史也印证了这样一种逐步发展的趋势,表现出某种不断积累经验和完善相关规则的过程。本次全国人大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仍体现“一元化”规则设计的特征,反映类型化规则设计问题目前在理论和实践上尚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对作者来说,也是一个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作者与在校研究生相比较,在时间、精力以及资料收集等方面,存在着更多的困难。俊盛能够克服困难,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兼顾学校的学习,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如期以较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顺利毕业,这种勤奋的精神值得肯定。我也相信,在写作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过程中,他本人更为充分地积累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并

打下了更为坚实的理论研究的基础。如今他的第一本专著出版,我谨表祝贺,并期待他今后能继续努力,多出好成果。

是为序。

林莉红

2014年3月25日

目 录

导言 / 001

一、选题的原因 / 001

二、问题的提出 / 002

三、研究现状 / 006

四、研究方法 / 009

五、研究思路 / 010

六、主要观点 / 013

第一章 起诉期限之界定 / 015

第一节 期间、期限与时效 / 015

一、时间与法律权利的时间限制 / 015

二、民法学中的期间、期限与时效 / 017

三、行政法学中的期间、期限与时效 / 018

第二节 起诉期限之定义 / 020

一、起诉期限之概念 / 021

二、起诉期限之性质 / 024

三、起诉期限之特征 / 032

第三节 起诉期限与相关制度之关系 / 033

一、起诉期限与受案范围 / 033

二、起诉期限与无效行政行为 / 037

三、起诉期限与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 040

四、起诉期限与权利失效 / 044

五、起诉期限与行政强制执行 / 048

六、起诉期限与信访 / 051

第四节 起诉期限之效果和功能 / 053

一、起诉期限之法律效果 / 053

二、起诉期限之客观功能 / 054

第二章 起诉期限之设定 / 057

第一节 起诉期限设定之理论基础 / 057

一、公平与效率之关系 / 058

二、司法权与行政权之关系 / 063

三、行政诉讼之诉讼类型 / 065

第二节 域外各种诉讼类型之时效规定 / 071

一、大陆法系各种诉讼类型之时效规定 / 071

二、英美法系国家各种诉讼类型之时效规定 / 079

第三节 起诉期限之设定范围 / 088

一、行政诉讼类型之特色 / 088

二、撤销诉讼设定起诉期限之理由 / 090

三、其他诉讼类型之时效 / 094

第四节 我国目前相关立法规定及现有修法观

点之检讨 / 096

一、我国目前起诉期限之法律规定及其特点 / 096

二、当前立法规定存在之问题及原因 / 098

三、现有修法观点之评析 / 103

第五节 不同诉讼类型时效规则之构建 / 108

一、行政诉讼时效设计之基本框架 / 108

二、各种诉讼类型之时效设计 / 111

第三章 起诉期限之适用 / 126

第一节 起诉期限之种类 / 127

一、经过复议之起诉期限与直接诉讼之起诉
期限 / 127

二、一般(普通)起诉期限与特殊起诉期限 / 128

第二节 起诉期限之具体适用与计算 / 131

一、起诉期限适用之前提 / 131	
二、起诉期限起算期日之确定 / 133	
三、两种起算期日之区别 / 135	
四、几种特殊情形之起诉期限计算 / 141	
第三节 耽误期间之扣除、回复原状或延长 / 148	
一、域外相关经验和做法 / 149	
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与实践之检讨 / 152	
第四节 教示义务与起诉期限之选择适用 / 155	
一、短期起诉期限之适用应以教示为前提 / 156	
二、我国起诉期限适用存在问题及完善 / 159	
三、教示制度具体适用规则之完善 / 165	
 第四章 起诉期限之补救 / 168	
第一节 程序重开之救济 / 170	
一、程序重开之含义 / 170	
二、程序重开之条件 / 171	
三、行政机关对程序重开申请之处理及其救济 / 172	
四、我国相关规定和做法之检讨与完善 / 173	
第二节 行政赔偿救济 / 180	
一、域外做法之借鉴 / 181	
二、起诉期限届满后仍可寻求行政赔偿救济之理由 / 184	
三、我国行政赔偿相关规定及适用存在问题及完善之对策 / 198	
 结语 / 208	
 参考文献 / 210	
 后记 / 219	

导 言

一、选题的原因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在《行政程序法》、《行政诉讼法》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均有比较细致、完善的规定。我国 1989 年颁布《行政诉讼法》，首次确立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随着司法实践活动的丰富，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越来越受到理论界和学术界的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1 年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在 1999 年制定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中不断地丰富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的内容。但总体而言，正如我国整个行政诉讼制度的建构目前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水平，服务于单一的撤销诉讼模式的起诉期限制度的设计也同样处于初级阶段水平。随着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和司法实践的不断拓展，我们不得不承认如下事实：我国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自身设计上存在过于单一、原则、抽象、功能不全等缺陷，制度设计时过于考虑行政效率的维护，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考虑较少，使司法实践中暴露出越来越多无法妥善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加之中国社会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的变化，现有的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已无法适应中国社会经济生活、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中的新情况和新变化。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国的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已经具备时代的紧迫性。《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多年。借此东风,学术界和实务界对《行政诉讼法》修改掀起了新一轮的热烈讨论,但对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给予的重点关注和专门讨论较少,多数是在讨论其他制度和问题时顺带提及。笔者认为,时效制度是法律规范有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强制性的特点非常突出,《行政诉讼法》修改应当把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列为重点内容之一。众所周知,制度建设应以理论研究为基础,本书选择“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作为研究题目,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更清楚地认识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

同时,对于笔者本人来说,自1994年起至今一直从事行政审判业务近20年,2002~2005年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在职读研究生时,开始对行政诉讼类型化的专题感兴趣,并以《试论我国行政诉讼的类型化》为题完成了本人的硕士学位论文。从一定程度上讲,诉讼类型化既是行政诉讼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也是一国行政法治水平的标志。由于行政诉讼类型化与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的精细化密切相关,我国目前行政诉讼的非类型化制度设计在司法实践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当然也反映在起诉期限制度的设计上。多年来的审判实践使我发现了一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来的关于起诉期限规定适用方面的问题和制度缺陷,并促使我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思考。对于自己来说,选择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研究也是对行政诉讼类型化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二、问题的提出

(一)我国司法实践中起诉期限适用的实际情况

关于我国司法实践中起诉期限适用的实际情况问题,由于受到第一手裁判文书等资料收集以及统计分析技术手段等因素的限制,笔者无法对广东省各级法院乃至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实践中关于起诉期限规则的具体适用情况进行完整的统计分析,提供一个全面的实证分析情况。笔者仅以本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2008~2012年五

年期间审结的二审行政案件的裁判情况作为实证分析的样本,^[1]对起诉期限规则在具体案件审理时的适用情况进行初步的统计分析。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当事人在诉讼中对起诉期限规则的运用情况和法院裁判案件适用起诉期限规则的实际情况。具体适用概况见下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 ~ 2012 年审结二审
行政案件中起诉期限规则适用情况表**

年度	结案数 (件)	当事人对起诉是否 超期存在争议的 案件数(件)	结案数中法院裁定 驳回起诉或不予 受理的案件数(件)	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或不予受理的案件 数中以原告起诉超期 为由的案件数(件)
2008	111	20	16	5
2009	313	69	166	23
2010	210	42	89	15
2011	218	43	114	20
2012	266	55	96	18
共计	1118	229	481	81

上述案件的裁判情况反映出以下问题:

1. 从统计的情况看,当事人对起诉是否超期存在争议的案件数占总结案数的 20% 左右。这说明各方当事人对于原告起诉是否超期的问题关注的程度较高,把起诉期限规则作为诉讼中常用的攻防手段。

2. 法院以原告起诉超期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的案件数占总结案数的 7% 左右,占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的案件数的 17% 左右。这说明起诉期限规则在法院裁判案件中的适用频率也较高。

3. 关于法院以原告起诉超期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的案件中,哪种起诉期限规定的适用次数最多的问题,根据笔者阅读裁判文书掌握的情况,短期起诉期限(3 个月以下)和最长起诉期限(5 年或者 20 年)

[1]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管辖分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2008 ~ 2012 年五年期间极少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再审申诉审查案件也不属于行政庭主管,故所审结的案件通常是二审行政案件。

的适用次数都不多,而适用《若干解释》^[1]第41条关于未告知诉权或者起诉期限情况下,从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2年期限的规定认定原告起诉超期的情况最多。因为适用短期起诉期限(3个月以下)进行裁判的前提是行政机关在相关的法律文书明确地告知了行政相对人诉权或者起诉期限;而实践中如果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履行教示义务,则当事人在诉讼中发生起诉是否超期的争议是相当少的。这一方面说明行政机关教示义务的履行对于行政相对人救济权的保护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另一方面也说明《若干解释》第41条的规定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教示义务发挥了实际作用。另外,实践中,行政相对人起诉时主张之前完全不知道行政行为内容的情形也很少。

4. 近年来,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在逐步提高,在教示义务的履行方面,许多法律文书如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能在决定主文的后面附记告知行政相对人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教示内容。因此,实践中由这些行政决定引起的诉讼案件当事人争议起诉是否超期的情况并不多见。容易发生起诉是否超期争议的往往是因行政事实行为、行政机关消极不作为等没有法律文书载体的行为而引起的行政争议。另外,有些行政行为如登记发证、行政许可等受益行为,虽然都有书面的行为载体,但相关法律并没有规定必须附记教示内容,故实践中也经常会引起起诉是否超期的争议。

(二)我国司法实践中起诉期限适用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看,针对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各项规定,如果仅针对撤销诉讼而言,笔者认为,目前的规定基本上是合理的,也具有可操作性,今后也无须作大的修改。但是,由于当前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普遍存在“撤销诉讼一体主义”现象,^[2]使得本来仅适用于

[1]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同。

[2] 所谓撤销诉讼一体主义是指由于撤销诉讼使用频率最高,对于行政诉讼目的的实现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立法者对其的认识因而也最全面、最深入,以至于在观念上竟完全将其与行政诉讼等同起来,或者至少从未有意识地加以区分。由此导致的,在立法时,虽然必须有,事实上也确实存在多个诉讼类型,但仅仅是对于撤销诉讼的适用对象、其他适法性要件、判决方式和要件有相对清晰和完整的规定,并基本上将其一体性适用于其他诉讼类型的一种行政诉讼类型制度的状况。参见赵清林:《行政诉讼类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9页。“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度设计也几乎都是围绕撤销诉讼而展开的,撤销诉讼一体主义的倾向极为明显。”参见章志远:《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0页。

撤销诉讼等特定诉讼类型的起诉期限被泛滥适用于所有行政案件,导致出现一些对当事人正当权益救济不足的负面案例。

[案例 1]

一宗被结婚案

乙女长期在国外居住,回国后得知其已经在五年前被登记与甲男结婚。乙女要求民政部门纠正无果,欲向当地法院起诉撤销该结婚证或者确认结婚证无效,却被告知已经超过五年的最长起诉期限,法院不能受理。^[1]

[案例 2]

不作为给付诉讼案件

某甲向乙行政机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长时间都被口头告知正在研究,要求等待,既没有拒绝,也未告知何时可以公开。出于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信任,某甲虽然多次到该机关询问,但一直没有起诉。某甲最后实在等不下去了,想要到法院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时,也被告知已经超过两年的法定期限,法院不能受理。

针对上述两宗案例的处理结果,多数人都认为不合理但又无奈,因为法院的处理是没有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根据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实践中,行政相对人提起任何一宗行政诉讼,都要遵守起诉期限的规定。然而,我国目前现行法律关于起诉期限适用范围的规定是否正当、合理呢?从上述两宗案例可以看出,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因为无论从理论(起诉期限的性质和产生的原理,历史(行政诉讼的诉讼类型产生、发展和演化过程)看,还是从各国的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看,我国目前这种所有行政案件一律适用本应只适用于行政撤销诉讼的起诉期限(起诉期限的设定范围和适用对象均无限制)的观点和做法是既缺乏正当性,又缺乏合理性的。这种现象也从侧

[1] 这是笔者接受过法律咨询的一宗案例。无独有偶,章志远博士所著的《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一书中也提及此类现象在实践中已经出现甚多例子,“当事人在事前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为已经作出的情况下,请求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往往都因为‘已经超过法定期限’而被法院驳回。即使试图再行提起无效确认诉讼,也同样因为受制于起诉期限的规定而难以达到诉讼的目的。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例甚多,新近的一个有关对无效婚姻登记进行确认的行政诉讼即具有典型意义”。参见章志远:《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 页注①。

面反映出我国行政诉讼属于初创阶段、尚未发展成熟。

由于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处于初创阶段,行政诉讼目前尚处于非类型化的发展阶段,因此,立法和实践均呈现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行政诉讼发展初始阶段相类似的现象——撤销诉讼中心主义,^[1]行政诉讼程序规则和裁判规则均形成了“撤销诉讼一体主义”的局面,这从我国《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在我国《行政诉讼法》以及《若干解释》的规定中,最能体现“撤销诉讼一体主义”的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总体而言,在行政诉讼中,起诉期限本来仅适用于撤销诉讼等特定范围,但由于我国当前立法和司法均奉行“撤销诉讼一体主义”,程序规则设计过于简单粗糙,导致起诉期限规定被划一地、不恰当地适用于给付诉讼和确认诉讼等诉讼类型。当前我国这种欠成熟的行政诉讼时效制度设计所带来的影响和问题如下所述: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院每受理一宗行政案件均必须划一地适用起诉期限的规定予以审查,看看是否符合起诉条件,导致一部分行政案件如上述案例中起诉人的权益本应给予司法救济,却因为被认定起诉超期而未能给予救济。

三、研究现状

(一)域外理论研究状况

行政行为理论首创于德国,因而德国行政法学界对与行政行为撤销制度密切相关的起诉期限制度的研究较为成熟。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行政法学与德国的理论渊源深厚,当代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行政法学者在撰写行政法基础理论著述和行政法教科书中对起

[1] 在各国行政法的发展历史进程中,撤销诉讼作为监督行政权运作相当有效的诉讼模式,一直是作为行政诉讼的最为典型的诉讼类型而存在的;撤销诉讼这一传统、典型的诉讼类型的产生和发展,是与整个行政法的发展史相吻合的。由于撤销诉讼一般适用于警察、安全等秩序法领域,在干涉行政时期,这种诉讼类型已经可以基本满足当时的历史需求。因此,大陆法系各国行政法的发展史表明,撤销诉讼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曾经居于“一统天下”的地位。即使大陆法系各国的行政诉讼类型目前已经普遍体系化,但由于行政诉讼的先天性的特质(因为发生行政争议的主要原因仍然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命令或者决定),撤销仍然成为民众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最为重要的救济方式。即便是在奉行“最多给付是最好政府”理念的国家,给付诉讼等新的诉讼类型已经成为时代的新宠,撤销诉讼仍然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吴庚曾指出,“撤销诉讼可谓行政诉讼之核心,无论诉之种类如何增加,其中最重要者仍非撤销诉讼莫属”。参见吴庚:“行政诉讼中各类诉讼之关系”,载台湾《法令月刊》第49卷第11期。

诉期限制度均有所涉及,如德国学者哈特穆特·毛雷尔的《行政法学总论》,弗里德赫尔穆·胡芬的《行政诉讼法》,日本学者盐野宏的《行政法总论》、《行政救济法》,室井力的《日本现代行政法》,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翁岳生主编的《行政法》、吴庚的《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这些著述多对起诉期限所适用的行为种类、诉讼类型及其理由作出具体的说明,但由于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设置和适用方面学者们意见比较一致,似乎这是一个不存在分歧意见、不需要过多篇幅去讨论的问题,因此很少见到学者们就此问题展开学术争鸣,或者就起诉期限概念、性质以及起诉期限制度的历史形成和理论基础等作一番深入系统的探讨。起诉期限问题通常是在重点阐述行政行为效力理论或者介绍各种诉讼类型的起诉要件时一并被提及。在学术论文方面,笔者检索到几篇篇幅不太长的文章,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蔡志方的《论直接诉讼之起诉期限》、学者张文郁的《论行政诉讼之起诉期间》。论文对直接诉讼以及撤销诉讼之外的其他诉讼类型是否适用起诉期限的问题进行专门的探讨,但没有提及学者们对某一问题存在分歧意见和争论,援引的观点基本上也是文章作者所赞同的意见。

(二)国内目前理论研究状况

从笔者收集的资料看,关于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等时效制度的研究,在我国大陆地区尚处于起步阶段,时效问题相比较而言尚不属于热点问题。虽然时效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受到普遍的关注和重视,但在行政法学中却一直被视为“小问题”。目前尚没有专门研究行政诉讼时效制度的博士学位论文,也尚没有关于这方面的专著。我国行政法学者在行政法总论著述和行政法教科书中对起诉期限制度多有涉猎,虽然多数为知识性的介绍和理论移植,但其中也不乏对包括起诉期限在内的行政诉讼时效制度的某些方面问题作深入发掘并具有独到见解的著述,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如下著作:王名扬的《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叶必丰的《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林莉红的《中国行政救济理论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马怀德的《行政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另外,近期关于现行《行政诉讼法》修改的几部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形成的专著也陆续面世。在这些专著中,对起诉期限制度的修改条文及修改理由也占了相当的篇幅,

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如下专著:胡建森主编的《行政诉讼法修改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马怀德主编的《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理由说明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刘善春的《行政审判实用理论与制度建构》(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等。

在学术论文研究方面,笔者查找到的四篇硕士学位论文,^[1]专门研究行政诉讼起诉期限(时效),初步地有建设性地对行政诉讼时效制度的基础理论、时效的设定及适用等问题作了探讨;另外,笔者搜索到二十多篇期刊论文,^[2]也以起诉期限或者行政诉讼时效为题,对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的局部问题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在这些文章中,绝大多数没有关注到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与诉讼类型之间的关系。因此,这些论文都没有就不同的诉讼类型提出不同的时效规则设计方案。文章作者的潜在意思也许认为,对于行政诉讼时效规则的设计,所有类型的行政案件均可以划一地适用一种时效规则。笔者认为,这或许是因为长期以来“撤销诉讼一体主义”的惯式思维所导致。值得一提的是,笔者收集到的三篇专门研究行政诉讼类型的博士学位论文,^[3]虽然都附带式地谈及各种诉讼类型的时效设定等问题,但这些论文的相关章节均没有就行政诉讼时效制度的基础理论、整体设计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原因在于时效问

[1] 申涛:“行政诉讼时效制度研究”,武汉大学2005届硕士学位论文;郝丽娜:“行政诉讼起诉期限中断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6届硕士学位论文;严琳:“论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7届硕士论文;徐有世:“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认定”,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2] 林莉红:“行政诉讼时效的适用”,载《律师世界》1998年第1期;李轩:“试行政诉讼时效及其适用”,载《行政法学研究》2000年第1期;王晓华:“行政诉讼时效若干问题研究”,载《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张弘:“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研究”,载《法学》2004年第2期;赵清林:“论我国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立法完善”,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报》2004年第6期;尤春媛:“关于我国行政诉讼时效制度的一些思考”,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等;窦家应:“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审查之探讨”,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10期;丁建中:“房屋登记的行政诉讼时效适用”,载《房地产行政管理》2008年第12期;张福刚、卢瑜:“试论我国行政诉讼时效完成障碍制度”,载《行政与法》2009年第7期等。

[3] 由三篇博士学位论文修订出版的著作分别是吴华的《行政诉讼类型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章志远的《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赵清林的《行政诉讼类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